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聯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了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了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了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及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新规例的法律草拟指示书已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经由保安局转交予律政司法律草拟科。消防处工作小组成员和保安局代表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与法律草拟专员会面,讲述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背景及法律草拟指示书的要点。保安局计划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委员获告知,消防处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收到的 FS 251 维持在大约 20,000 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升至 22,178 份。此外,e-FS 25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递交百分率徘徊于 30%。总括而言,二零一四年共收到 238,514 份 FS 251,其中 e-FS 251 占 28.63%。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消防处共发出 446 封劝谕信予大厦业主,并收到约 2,035 份 FS 251,涉及 773 栋楼宇。法例规定,须至少每 12 个月为建筑物或持牌处所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和通风系统进行年检。消防处设计了宣传此项法定要求的政府宣传短片及海报。短片已开始播放,短片及海报均已上载到消防处网站。

1.7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1/2007 号递交产品证书及认可证书

各联络小组已通过修订后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消防处将发出通函第 1/2015 号,将核对表发送给所有持份者。消防处通函 1/2007 号的修订工作方面,三场有

关「认可/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新申请程序」的研讨会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举行,约有 830 人出席。新的通函和修订后讲述新申请程序规定的防火通告第 15 号,将在适当时间发出,此外,正校订上述研讨会上发表的数据,完成后将上载到消防处网站。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1.8 使用具证明书的测试设备进行消防处验收检查

关于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代表第三次工作会议所讨论事项,与会者同意,基于实际考虑,应对以下四种验收检查中用到的测试设备施加校准和防止擅自改动措施要求。

- 万用表(量度电气特性)
- 压力计(量度水压)
- 风速仪(量度风速)
- 推拉力计(量度开门力度)

风速仪和推拉力计的校准要求早前已纳入消防处守则中。现正起草通函,拟稿将分发予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成员征询意见。

1.9 修订消防处守则附录有关消防装置的测试和运作核对表

各联络小组已通过所有修订后的测试和运作核对表。消防处将发出通函第 1/2015 号,将各个核对表发送给所有持份者。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1.10 申请验收检查必须提交的数据 / 文件

消防处通函第 1/2015 号即将发出,函件概述申请消防装置验收检查须提交的数据/文件:

- 正式签署的 FSI/501 表格
- 正式签署的 FSI/314 表格,连同消防装置竣工图则
- 填妥的测试和运作核对表
- 填妥的设备核对表

此通函将在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后生效。由于此项目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事项。

1.11 验收检查第一次重检和其后重检的目标时限

委员获告知,第一次重检和其后重验的建议目标时限暂时维持不变。然而,这些目标时限只会加载消防处的内部指引,不会用消防处通函公布。

1.12 防止警钟误鸣

委员获告知,消防处为了改善消防资源的调派情况,最近进行了研究,寻找火警警报增多的原因和减少警钟误鸣的方法。消防处代表在会上讲解了研究目的及结果。此事亦将于其他相关的联络小组会议上讨论。

1.13 申请批准使用气瓶

遵照《危险品条例》申请批准使用气瓶的人士,为缩短处理时间,须填写「批准使用气瓶或其他盛器申请表」,将填妥的表格连同一切所须文件提交消防处。申请表附有申请流程图,供申请人查对。